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林玉鳳

被告 黃信樺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噪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所居住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房屋之音量，自白日上午七時起至晚間七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、低頻37分貝；自晚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有超過全頻42分貝、低頻27分貝之聲響侵入原告所居住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房屋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8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